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〔2023〕34号

转发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江门市区及开平市、鹤山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、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江门市区及开平市、鹤山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江发改价格〔2023〕8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3年3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府办、区科工商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股